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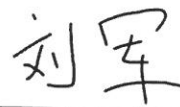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琤



秦策



刘军

2023年9月27日